

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重大決議(112/02/23)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 三、擬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事宜。
- 四、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
- 五、擬購入「株式會社鳳凰」55%股權案。
- 六、擬向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申請土地融資案。
- 七、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區法金事業總處高雄區域中心申請融資續約案。
- 八、擬向泰國盤谷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綜合融資展期案。
- 九、擬向第一銀行鹽埕分行申請融資續約案。
- 十、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及民族分行申請短期放款展期案。
- 十一、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 十二、本公司提撥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十三、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十四、本公司經理人陳又齊副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 十五、本公司經理人郭秀香晉升案。
- 十六、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管理作業辦法」。
- 十七、修正「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十八、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其部份條文案。
- 十九、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二十、擬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二十一、擬委任關係人承攬本公司「橋頭新莊段 1300 地號」、「岡山信義段 43 地號」大樓之廣告銷售案。
- 二十二、 購入「大園區客運一段 54 地號持分 40%土地」案。